

## 宜蘭縣員山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員山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自民國90年7月18日發布施行至今已逾20年，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又本所因增設附屬單位觀光產業發展所，為符合實際管理情形，促進公有財產管理之效率，修正本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俾利鄉有財產之管理與監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行政院108年1月3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81500029號函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六十三條）
- 二、依目前實際業務狀況修正掌理事項，增訂動產之主管單位為行政室。（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因成立附屬機關，為符合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實際管理情形修正，爰調整項次，並增訂非以本所為管理機關者，依其性質區分管理單位，俾利公有財產管理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一）公園、綠地、風景區遊憩用地及相關設施用地以宜蘭縣員山鄉觀光產業發展所為管理單位，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並增訂第二項第三款。
  - （二）學校用地以社會課為管理單位，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
  - （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之「清潔隊」為「宜蘭縣員山鄉清潔隊」，並調整項次。
  - （四）圖書館用地及其相關設施以宜蘭縣員山鄉立圖書館為管理單位，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並調整項次。
  - （五）幼兒園用地及相關設施以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為管理單位，增訂第二項第四款。
  - （六）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之「秘書室」為「行政室」並調整項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 （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調整為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四項，現行條文第二項調整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因應財產管理資訊化，修訂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登錄，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十四、二十二條）
- 五、為求文字體例一致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六、為求用語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 七、因事務管理規則已於94年6月29日停止適用，配合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